

临港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情况的公示（2018.8.24）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，经审议，我局拟对以下3个项目作出审批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18年8月24日—2018年8月29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39-7660133

通讯地址：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19楼

邮 编：276624

序号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、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	拟办意见	审查意见
1	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	锅炉技改项目。团林镇埃沟一村南600m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。一台780万大卡导热油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。	锅炉燃料为天然气，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废气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	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能为环境所接受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	新建，拟同意审批

2	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	年处理建筑垃圾 75 万吨项目。壮岗镇坪壮路，凤凰峪社区西侧 145m 处。原料库、生产车间、产品库，三级沉淀池及其他配套设施。	破碎、筛分粉尘须经 8 个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合理布局、设备基础加固，车间墙体阻隔，距离衰减、绿化降噪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	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能为环境所接受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	新建，拟同意审批
3	临沂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	2.4 万吨/年含乙腈溶剂和 1000 吨/年含丙酮溶剂的回收、利用、处置项目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。处理废乙腈溶剂 2.4 万 t/a、废丙酮溶剂 1000t/a 生产装置；配套建设 30t/d 焚烧系统及余热锅炉等。	乙腈回收装置各环节产生的不凝气、副产品回收 5 号塔塔顶不凝气，经装置两级深冷回收后，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两级氨吸收塔除去少量残余的氨，尾气经密闭管道送入本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；丙酮回收装置各环节产生的不凝气、副产品回收 1~4 号塔塔顶不凝气，经装置区二级深冷回收后，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尾气吸收装置集中处理。焚烧炉废气采用“SNCR 脱硝+烟气急冷+半干式脱酸+布袋除尘+两级碱液喷淋+湿式静电除尘+换热器+烟气加热+SCR 脱硝”烟气净化技术，尾气加热后经 36m 烟囱排放。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气、装置部分尾气、罐区呼吸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有机废气，由一套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采用“碱喷淋+光催化氧化+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锅炉排水集中收集后全部去焚烧系统除渣机冲渣，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循环冷却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(扩建规模 240 立方米/天，处理工艺：微电解+芬顿氧化+水解酸化+厌氧处理+接触氧化+砂滤罐+MBR) 处理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	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能为环境所接受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	新建，拟同意审批